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口头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存在尚未使用的部分,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设立或指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7、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3月25日在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一楼培训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三、备查文件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口头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推举郑增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更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存在尚未使用的部分,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6、相关人员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发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存在尚未使用的部分,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根据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0万股。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556,827	72.8361	179,056,827	73.45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19,087	27.1639	64,719,087	26.5486
三、总股本	243,775,914	100.0000	243,775,914	100.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根据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556,827	72.8361	178,306,827	73.14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19,087	27.1639	65,469,087	26.8563
三、总股本	243,775,914	100.0000	243,775,914	100.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1,00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9,366.54万元、流动资产94,901.99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8%、2.74%、3.1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设立或指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7、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发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一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股东需填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股东身份。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3:30;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3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与公司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供除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外还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

(四)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3。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战赛

联系电话:0532-55678918

传真号码:0532-55678900

电子信箱:sportsoul@sportsoul.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一)附件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二)附件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个人/法人)			
股东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证件号码(个人身份证号/法人统一社会信用证号码)			
股东账号		所持股份数	
出席会议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截止2024年3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人(或法人)持有三柏硕(股票代码:00130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0”,投票简称为“三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投票时间:2024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3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并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继前次于2024年2月5日完成人民币10亿元A股股份回购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4-012的相关公告),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已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作出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未超出前述授权范围(以下简称“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如果公司前述会议批准授予的2023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的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可依据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为有序、高效协调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同意授权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前次于2024年2月5日完成人民币10亿元A股股份回购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4-012的相关公告),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票(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包括: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拟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4)拟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3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但受限于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 相关方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数量的10%(以下简称“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如果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所授予的2023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的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可依据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2024年3月8日,鉴于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但受限于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0亿元时(因股份单价导致回购金额总价非亿元整数时,以去尾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3.33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480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即2,953,479,839股)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3.33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3.33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480股,根据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并全部予以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01,376	0.0034	0	101,376	0.00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66,302,313	86.8908	-12,000,480	2,554,301,833	86.8373
H股	387,076,150	13.1058	0	387,076,150	13.1592
股份合计	2,953,479,839	100.0000	-12,000,480	2,941,479,359	100.0000

注1:上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拟注销的20,275,407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注2:上述数据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17.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15.87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97.77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4%、流动资产的3.36%。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披露的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减持情况具体详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具体股东名单详见该等股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作出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材料(更新)》及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拟回购期限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4235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31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 H 股股份数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3.33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480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即2,953,479,839股)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1)。

根据上述回购方案,以公司本公告日的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拟注销的20,275,407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临2024-009、临2024-012的相关公告)为基础且仅考虑回购注销前述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480股计算,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53,479,839元减少为2,941,479,359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953,479,839股减少为2,941,479,359股。具体减少股数及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确定的注销股数及对应的减资金额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3月9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远舟

4、联系电话:021-20663091

5、传真号码:021-50463093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